

莱州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 莱州市财政局 文件

莱海渔〔2024〕38号

莱州市特色海水养殖保险实施方案

为扎实做好经略海洋文章，积极开拓海洋经济发展空间，保障海水养殖产业可持续发展，构建市场化特色海水养殖风险和价格保障体系，贯彻落实中央、省、烟台市委和市政府乡村振兴工作要求，根据《关于加快烟台市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烟财金〔2021〕10号）、《烟台市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烟财金〔2022〕10号）、《关于印发〈烟台市地方特色农产品保险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烟农险联〔2024〕1号）等文件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科学经略海洋，统筹陆海发展，围绕乡村振兴战略，以服务“三农”、保障

民生为宗旨，建立由政府、养殖户、保险公司共同参与的特色海水养殖风险分担机制，提升我市特色海水养殖抵御自然风险、意外事故的能力，保障生产安全和有效供给，保证我市海洋经济健康稳定发展，促进渔民增收。

二、工作原则

（一）自主自愿。通过政策引导、保费补贴、理赔服务和参保受益实例宣传等方式调动生产者参保积极性，鼓励养殖场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积极参与，同时坚持自主自愿的原则，积极扩大参保范围，自愿参加投保。

（二）政府引导。政府加强对特色海水养殖保险工作的领导，加大保险政策宣传，落实财政配套补贴资金，加强理赔监管，引导生产者参保，保护养殖户的生产积极性。

（二）市场运作。财政投入要与农业保险发展的市场规律相适应，以承保机构的商业化经营为依托，充分发挥市场机构作用，逐步构建市场化的农业生产风险保障体系。

（四）政策衔接。充分利用中央、省级和烟台奖补政策，确保保费补贴政策与其他惠农政策有机结合、共同推进，实现渔业养殖产业保险政策的有效衔接。

三、保险政策

（一）保险品种。2024--2026 年纳入保险范围的养殖品种为海参、网箱鱼、蛤蜊、扇贝等所有渔业养殖的水产品，投保金额不能超过全部生产成本或市场价值。

（二）承保范围。被保险人必须是在莱州市海域内从事海产

品养殖的经营者，凭海域证和养殖证投保，且投保面积不能超过海域证或者养殖证的面积。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个人或单位均可作为被保险人：一是海域证和养殖证的所有人从事实际养殖的可作为被保险人；二是海域证和养殖证的所有人通过养殖合同转让养殖的第三方可作为被保险人；三是持有集体海域证和养殖证的凭村委证明可作为被保险人；被保险人必须具有真实的养殖生产事实资料。

（三）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触发入保保险条款，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保险合同赔偿处理部分中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四）保险金额、费率、保费。

保费=保险金额*费率。

承保机构开展特色保险，原则上须上年10月底预算编制前向当地的渔业主管部门、财政部门提交申请，由渔业主管部门、财政部门确定承保机构下年保险规模，保费补贴优先保证已开办业务的续保要求，在遴选期内保持承保机构相对稳定。

（五）保费缴纳。保险公司足额收取参保企业及养殖户自缴保费后，先行出单并于三个工作日内报莱州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备案。

（六）保险期限。保险期间一般为1年。

（七）赔偿处理。赔偿处理：保险期限内，发生超过保单约定阈值的保险责任后，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进行赔付。

（八）承保要求。承保前承保机构可召集各经营企业进行宣

传发动，同时通过电视、广播或宣传单页、手册等形式宣导保险责任、赔偿处理标准、财政补贴政策等信息，保证投保人知情权，不得欺骗、误导投保人投保。宣传方案及宣传内容由市海洋与渔业局负责审核。

（九）理赔流程

1、损失鉴定。承办保险公司在保险期限结束后 10 日内，根据保险条款确定是否触发赔付及赔款金额。

2、赔款支付。如触发赔付，承保机构应组织各投保人进行报案、填写索赔资料及赔款确认书，理赔资料收集齐全后，及时将赔款支付至被保险人账户中。承保机构把本年度理赔情况以书面形式报送渔业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备案。

四、政策性农业保险承办要求

根据《关于公布烟台市政策性农业保险县级承保机构遴选结果的通知》（烟财金〔2023〕30号）文件规定，遴选已确定的承保机构方可开展特色海水养殖保险业务。按照《烟台市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遴选工作实施方案》要求，遴选的确定的承保机构需与海洋主管部门及财政部门签订符合本区域实际的政策性农业保险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与义务。

2024 年按照优先保证已开办业务的续保要求，经公开征集遴选，准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莱州支公司开办的“海水养殖综合指数保险”和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莱州支公司开办的“海产品养殖风力指数保险”列入莱州市特色海水养殖保险实施方案，市县补贴额度根据参保情况逐年审核。

本通知实施期间，符合（烟财金〔2023〕30号）文件遴选确定的承保机构，新申请开办的特色海水养殖保险按照《烟台市特色农产品保险实施方案》、《莱州市特色海水养殖保险实施方案》规定的流程申请办理，对未经申请开展的保险业务，按商业险处理。

五、扶持政策与奖补标准

特色海水养殖保险业务的保费构成比例为财政补贴50%（其中：市级财政补贴25%，县财政补贴25%）、参保企业及养殖户自缴50%。保费补贴按照市级统一支付流程进行拨付。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通过举办定期或不定期会面，结合工作重点和重点领域，强化协作，形成合力，共同推进，及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探索引入信贷业务解决融资困难。围绕“一亩海”开展多种方式创新，让养殖户吃上“定心丸”，带动农业绿色发展、百姓增产增收，支持渔业养殖产业高质量发展，为助力乡村振兴贡献金融智慧。

（二）做好防灾降损。承保机构要积极配合政府部门开展防灾降损工作，与气象部门合作，及时为投保的养殖单位提供灾害预警；配合开展防灾减灾工作，充分运用遥感气象数据，最大限度的降低灾害损失。

（三）强化宣传发动。特色海水养殖保险业务不但能够帮助养殖户对冲海上养殖生产风险，而且能够通过防灾防损进一步减少灾害造成的损失，是服务渔业养殖产业高质量发展和实现三农

现代化的重要举措。渔业局、财政局、承保机构要积极开展政策宣传和舆论引导，科学设计保险方案，充分利用多种形式，动员各方面力量，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和喜闻乐见的方式进行广泛宣传，引导养殖户积极投保，帮助养殖户稳价保供增收。

（四）严格工作程序。承保机构要严格承保、规范理赔，在承保时已核实的养殖情况不得在理赔时重复核实或增加索赔资料，理赔调查要以不影响赔付时效为前提，及时支付赔款，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赔付损害养殖户利益。同时，最大程度的简化操作程序，理顺操作流程，及时验标、核赔，及时拨付赔款，为养殖户提供最优服务。

本通知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前文件、政策与本方案不一致的，以本方案为准。



（此件公开发布）